

证券代码：830852

证券简称：中科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郭东民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

平，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监事继续履行原监事职权；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为确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铭、宋雷、吴凤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如下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1.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2）；
2.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3）；
3.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4）；
4.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5）；
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6）；
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7）；
7.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8）；
8.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9）；
9.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0）；
10.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1）；
11.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铭、宋雷、吴凤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 1-8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席位并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席位由原来3名增加至5名，并相应修改《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长郭东民提名，拟选举王光玉、张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4）。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铭、宋雷、吴凤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如下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1.《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5）；

2.《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铭、宋雷、吴凤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 1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国铭、宋雷、吴凤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控股股东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下发文件《关于印发〈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科科仪发字[2025]15 号），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审核程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避免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公司制定如下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 公司相关部门或分子公司认为相关事项或信息属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需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其他临时公告中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相关事项或信息的具体内容、申请豁免的理由和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拟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处理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按照“一事一登记”原则进行登记入档，由董事长最终审批确认。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案中应由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